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大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养殖户、肉鸡合作社以及肉鸡养殖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一）在当地从事肉鸡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 （二）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肉鸡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单个养殖场所每批次饲养的肉鸡在1000只以上；单栋禽舍存栏的肉鸡应为同一个批次鸡群；
- （三）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饲养密度合理，按规范的免疫程序，由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接种疫苗，并有记

录。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应为同一批次肉鸡，不同批次肉鸡应分批次分别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且死亡率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雷击、暴风、暴雪、地震；
-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停电导致的肉鸡养殖相关设备故障；
- （三）疾病和疫病。

本保险合同的起赔点设置为 10%、20%、30%三档，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当饲养肉鸡死亡率达到约定起赔点时，保险人对全部损失按本条款第三十条第（一）项约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全群淘汰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率超过 30%时，对于为了减少损失的扩大，须进行全群淘汰处理的，对于日龄在 35 日（含）以下的淘汰保险标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强制扑杀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致病性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鸡舍质量问题；

（六）因人为因素导致停电、停水造成通风、降温、取暖等设备故障；

（七）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盗或运输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

（二）私自贩卖、宰杀等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三）未按既定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必要的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额；

（五）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六）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

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二条 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根据鸡雏成本和饲料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鸡雏成本与饲料成本之和的 70%，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只肉鸡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正常死亡率为 5%，按照正常死亡率计算的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为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额。

绝对免赔额 =

$$\frac{\sum (\text{每只肉鸡保险金额} \times \text{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times \text{死亡数量})}{\text{保险标的总死亡数量}} \times \text{保险数量} \times 5\%$$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入栏时起至出栏时止，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三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和疫病造成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死亡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元/只）×保险费率×保险数量（只）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

（二）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死亡的，需提供事故或灾害证明书（畜牧、气象、消防等部门的证明）；

（三）因疾病、疫病造成死亡的，需提供畜牧部门认可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保险标的死亡数量按天记载的详细记录；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且死亡率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死亡赔偿金额 = Σ （每只肉鸡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 - 绝对免赔额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率超过 30% 时，对于日龄在 35 日（含）以下的淘汰保险标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淘汰赔偿金额 = （每只肉鸡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淘汰数量） × 25%

（三）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七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 = （每只肉鸡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死亡数量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阶段	饲养天数（天）	赔偿比例（%）
1	1-7	15%
2	8-14	25%
3	15-21	40%
4	22-28	50%
5	29-35	70%
6	36-43	100%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

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

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出险后，该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消防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六）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

（七）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1. 物理性爆炸: 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因而发生爆炸。2. 化学性爆炸: 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 正常死亡率: 根据甘肃省整体肉鸡养殖水平, 肉鸡饲养周期内的自然死亡概率。

(十一) 全群淘汰: 是指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肉鸡大规模死亡, 造成剩余未死亡部分肉鸡没有继续饲养的必要性, 养殖者为了节约成本、挽回经济损失, 以低于同等饲养阶段肉鸡的市场价值, 将剩余未死亡部分的肉鸡全部出售的行为。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进行捕杀或无害化处理的除外。